

#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朝市监发〔2021〕35号

##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朝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相关科室、执法分局，市特检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和全省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近期我省发生的多起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市局制定了《朝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日



# 朝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近期，省内发生多起燃气爆炸事故，特别是“10·21”沈阳太原南街南七马路一饭店发生燃气泄漏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监管，按照市政府和省局工作部署，10月25日市局领导班子会议决定，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燃气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和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为重点，依法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城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整治内容

### （一）整治范围

全市燃气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热水器生产经营单位、管道燃气企业、气瓶充装单位和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 （二）整治重点

#### 1、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方面

(1) 管道燃气企业重点检查内容：是否查清公用管道（燃气管道）的分布、数量等情况，是否建立属于特种设备管理的公用管道基础信息台账情况；是否开展在用公用管道（燃气管道）定期检验；是否对在用公用管道制定年度检验计划；是否对新建、改建公用管道按要求进行安装监督检验。

（责任领导：张鸿军 责任科室：特监科 责任人：田原 配合部门：质监执法分局、市特检所）

(2) 气瓶充装单位重点检查内容：是否持续满足充装资源条件有关要求；是否按规定进行气瓶充装；是否充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是否按规定做好工作记录并妥善保管，特别是充装前的检查记录、充装操作记录、充装后复验和检查记录；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是否建立了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是否全部采用智能充装枪充气，是否全部实现智能瓶阀改造和新瓶购买及追溯体系运行情况。

（责任领导：张鸿军 责任科室：特监科 责任人：田原 配合部门：质监执法分局、市特检所）

(3) 相关检验检测机构重点检查内容：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是否开展自查自改等活动不断提高检验质量，是否按要求开展公用管道（燃气管道）安装检监和定期检验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及钢瓶报废情况。

（责任领导：张鸿军 责任科室：特监科 责任人：田原 配合部门：质监执法分局、市特检所）

(4) 对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进

行查处方面。依法定职责加大对无需取得许可即可从事经营的无照经营企业的查处。

（责任领导：华长征 责任科室：信用监管科 责任人：路红滨）

## 2、燃气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方面

（1）加强对直排热水器、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上述产品生产和主要销售企业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产品合格证、厂名厂址、执行标准等情况。

（责任领导：赵海峰 生产领域责任科室：质量监管科 责任人：种云良 流通领域责任科室：消保执法分局 责任人：王晓利）

（2）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对上述产品生产和主要销售企业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性认证标志。

（责任领导：于勇 责任科室：认证监管科 责任人：栾浩）

## 三、落实责任

市局成立朝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市局党组书记、局长于仁礼任组长，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鸿军任副组长，市局特监科、质量监管科、认证监管科、信用监管科、消保执法分局、质监执法分局和市特检所相关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局特监科。

市局专班将对各县（市）区局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局辖区内企业进行抽查，对问题较多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并予以通报。

#### **四、工作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0月31日前）**

各县（市）区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研究部署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具体工作措施，成立专班，制定方案，明确重点内容、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广泛宣传发动，将整治工作内容及时传达到辖区内相关企业。

#####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11月1日至12月10日）**

1. 企业自查自改。全市燃气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热水器生产经营单位、管道燃气企业、气瓶充装单位和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对照整治内容，积极开展自查自改，及时完成整改。

2. 部门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局根据属地实际情况，指导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自查隐患整治、法定检验、气瓶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

3. 依法查处惩戒。对经销假冒伪劣不合格燃气相关产品的、对生产销售未进行强制性认证燃气产品的，对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对违法违规使用特种设备的，对还未有效运行液化石油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要严格依法查处，严重违法行为要挂牌督办，依法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31日）**

市局将组成督导组对各地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自查自改是否全覆盖，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全面整治，违法行为是否得到依法严肃查处，工作责任是否得到有效落实。对专项整治不严不实、虚假整治、表面整治问题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2年1月1日至2月1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总结经验做法、巩固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充分认识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始终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真正做到堵漏洞、补短板、强基础，将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落地、抓出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县（市）区局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一领导和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各地要充分结合三年专项行动和承压类特种设备

集中攻坚等要求，坚持系统性思维，将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

**（三）强化措施落实。**燃气相关企业要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摒弃麻痹侥幸心理，切实对照法律法规、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排查到位、治理到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正确树立为被检验单位服务的观念，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要主动服务管道燃气企业和气瓶充装单位，接到企业检验约请后，第一时间安排检验。

**（四）注重协同联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住建、商务、交通、公安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同联动，充分利用各级政府排查整治成果和信息，共同及时解决公用管道检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各相关科室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相关工作。

联系人：勾玉宏 电话：0421-2811358

邮箱：cyszjjtjk@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政府、市安委会办公室、市住建局

---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